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南 宫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南财非税〔2025〕3号

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南 宫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关 于 发 布 2025 年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目 录 的

公 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们编制了《南宫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南宫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南宫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南宫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局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南官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南官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南官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南官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2025年5月16日